附件1

第四批全国中医（西学中）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加强西学中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启动第四批全国中医（西学中）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在全国遴选100名高素质的中青年临床医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西学中研修学习。为做好研修项目的组织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养目标

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与西学中特点，以中青年临床医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为培养对象，通过集中脱产学习、个性化实践学习、中西医协同发展等方式，培养一批德业双修、中西医贯通、医研兼通的西学中优秀人才。

二、遴选条件

（一）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学精神。

（二）从事临床医学、药学及相关专业工作15年以上（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三）坚持临床或科研一线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实践能力。

（四）热爱中医药，能够坚持脱产学习，按要求完成研修学习任务。

三、遴选程序与方法

按照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全国统考、择优选拔等程序进行遴选确定。

（一）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根据本实施方案，填写《第四批全国中医（西学中）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申报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报表》），表述个人条件、专长和研修目标，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推荐报送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

（三）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审核后确定培养对象候选人。各省（区、市）综合性医院等非中医药类机构的培养对象候选人须占一定比例。

（四）培养对象候选人参加由我局组织的以中医药基础理论为主要内容的全国选拔考试。

（五）根据考试成绩，按照择优录取的原则，我局确定第四批全国中医（西学中）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名单并予以公布。

四、研修周期

研修周期为3年。

五、研修内容、方式与要求

根据培养对象的不同专业特点，制定统一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研修内容与方式。

**（一）集中脱产学习**

**1.内容。**学习中国传统文化、中医药基础理论、中医药经典著作、名家名方、中医药科研等模块内容。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需求，学习中医临床专业及其他相关课程。

**2.方式。**集中脱产学习1年，采用课堂学习、专题学习、现场学习、网上学习的方式进行。委托中国中医科学院在第一年度组织实施。

课堂学习。建立中医学习大课堂，以课堂讲授、案例式、问题驱动式等模式进行教学，全面系统讲授中医药基础理论。

专题学习。设立中西协同小讲堂，以分组研讨学习为主，在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专家的引导下开展中医思维、临床、科研等专题研讨学习，在思维碰撞中熟悉中医药。

现场学习。组织名院之旅，赴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特色鲜明的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感受、参与实践，在实践中学习中医药。

网上学习。开通网上学习平台，组织培养对象根据本人专业情况自学相关专业课程，掌握中医临床专业及其他知识，并开展相互之间的学习交流。

**3.要求。**掌握中医药基本理论，读懂领会中医药经典著作，建立中医思维，基本掌握中医药临床、科研思路与方法。完成相关理论课程的考试考核，完成学习心得6篇。

**（二）个性化实践学习**

**1.内容。**在实践中学懂弄通中医药理论与方法，领悟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开展中医药研究的方向思路，树牢中医思维，熟练运用中医临床、科研思路与方法。

**2.方式。**采用名师指导、学伴同行的方式进行。

名师指导。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成立专家指导组，通过双向选择等方式，确定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或全国师承指导老师与培养对象建立师承关系，培养对象以跟师实践为主，结合访谈、学术交流、科学研究等多种形式接受名师指导。

学伴同行。培养对象自主选择与同专业的第四批全国中医（临床、基础）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的培养对象及其团队结成学伴，开展朋伴式共学、经常性研讨等活动。

**3.要求。**跟师实践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个工作日，累计不少于96个工作日，完成跟师学习笔记36篇，并由指导老师批阅。在指定的中医药医籍书目中，与学伴及其团队共读2部中医经典书籍，交流学习心得，完成读书心得2篇，并做好经常性研讨的相关原始记录。

**（三）中西医协同发展**

**1.内容。**运用中医药理论与方法开展临床诊疗服务，或中西医协同开展科学研究。组建中西医协同实践团队，探索建立中西医协作机制。

**2.方式。**采用协同临床、合作科研、组建团队的方式进行。

协同临床。培养对象运用中医药理论与方法开展临床实践，定期选择临床典型案例和疑难疾病案例，邀请指导老师、学伴等中医药专家进行中医药临床诊疗、学术讨论；积极参加中医药专家组织的中医药临床诊疗、学术交流等活动，探索中西医协同临床的新模式。

合作科研。与中医药专家开展科研合作，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方法研究中医药；运用中医药科研方法开展临床医学、药学等方面的研究，探索中西协同研究的新方向。

组建团队。协调中医药人员、愿意学习中医的临床医学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组建人员相对稳定的中西医协同团队，通过共同开展临床、科研活动，探索中西医人才发展的新途径。

**3.要求。**完成典型案例、疑难杂病案例的中西医临床协作记录12篇，或与中医药专家合作开展中医药科研项目1项。完成1篇总结体会收获、体现学术观点的结业论文。

六、研修考核

考核方式采取集中脱产学习考核、个性化实践学习考核、结业考核的方式进行。

**（一）集中脱产学习考核**

由中国中医科学院在第一年度组织开展，根据理论学习要求，主要考核培养对象对所学中医药理论的掌握情况、学习情况等。

**（二）个性化实践学习考核**

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主要考核培养对象的研修进度、个性化实践学习成效、经费使用等相关情况。

**（三）结业考核**

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及中国中医科学院共同组织实施，主要考核研修学习成效。结业考核总分值300分，其中集中脱产学习考核100分，个性化实践学习考核100分，中西医协同发展考核100分。及格线为200分，达不到及格线的研修学员不予结业。

七、组织管理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宏观管理与政策协调，对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进行指导；组织全国选拔考试；组建专家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结业考核。

（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区项目的管理与组织实施。建立培养对象学习档案，及时记录研修情况及考核情况；按要求组织个性化实践学习及考核；配合做好全国选拔考试、结业考核相关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培养对象开展中医药临床诊疗活动。

（三）中国中医科学院负责组织集中脱产学习。制定集中脱产学习方案，做好模块课程设计、组织实施、相关考核等工作。

（四）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支持培养对象开展集中脱产学习、实践等研修学习活动；保证培养对象研修期间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五）培养对象按照本实施方案开展研修学习。不得中断学习，中断3个月以上或无故脱离本专业实践3个月以上者，由所在单位提出、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终止研修资格。

八、其他

（一）在研修学习期间按计划学习并考核合格者，每年可获得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I类学分25分。

（二）结业考核成绩合格者，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发第四批全国中医（西学中）优秀人才研修项目结业证书。